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393
18 August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書長節略

謹將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六日本人致以色列及黎巴嫩兩國常任代表內容相同函之全文附上，備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

“閣下，

本人謹論及現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中之以色列敘列亞地區現有情勢。本人認為此種情勢涉及嚴重破壞停火情事，令人殊感不安，並認為本人職責所在，必須竭盡全力以求緩和此種情勢。為此理由，本人特以內容相同函致送貴國政府與_____政府，作此建議。

自從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以色列黎巴嫩地區並無有效之聯合國觀察行動。黎巴嫩一方僅駐有少數聯合國觀察員，而以色列一方則無一人。因此，本人無從向理事會提供關於該地區各次事件之報告，包括最近促使理事會召開目前各次會議之事件報告。此種缺乏確實情報之情形勢必妨碍理事會對本問題之審議。

鑒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區情日趨嚴重，本人認為職責所在，應如本人目前所為，向關係兩國政府建議在雙方派駐可作有效觀察之充份數量聯合國觀察員，執行觀察及維持安全理事會停火令之任務。一如一九六七年七月在蘇伊士運河地區派駐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舉，本人作此建議，係圖改善以色列黎巴嫩地區之情勢。本人相信，此時在該地區建立觀

察行動，對當事雙方可有切實裨益，並提供現所缺少之防止再行發生事件並維持停火之重要手段。如蒙閣下將此項建議致送貴國政府予以緊急考慮，則不勝感荷。本人誠摯希望貴國政府將能對此提議作有利之考慮，並迅即將貴國立場通知本人。

本人現將致閣下之本函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擬將本人所接獲之貴國覆文轉知理事會。如雙方覆文均表贊同，本人即將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爾中將立即與關係兩國政府諮商，並就所需增派觀察員人數以及將各該觀察員派駐以色列黎巴嫩地區雙方之必要安排，向本人提出建議。

此致最崇高敬意。"

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 - - - -